

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四)16 時 40 分

地點：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3 樓 303 教室

主席：賀瑞麟主任

紀錄：紀靖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10.11.8)決議執行情形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、提送 110 學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申請案。	照案通過。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已提送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 (110.11.23)審議通過。
二、提送 110 學年度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案。	照案通過。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已提送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 (110.11.23)審議通過。
三、有關本系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案。	照案通過。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已轉知本系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學生。
四、有關本系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同等學力入學加修學分案。	照案通過。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已轉知本系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學生。
五、本學系 2022 年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學術研討會之主題案。	研討會主題及形式照案通過;研討會時間改訂於 111 年 3 月 26 日(六)舉行。	文化創意產業學系	現已擬訂研討會徵稿資訊,預計 12 月 29 日前寄發徵稿訊息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排作業已結束，請於各位老師上傳教學大綱。

二、110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研究所口試(學位考試)日期最後期限 111 年 1 月 17 日(一)，請有指導論文的老師協助轉知同學。

三、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3 日總務處保管組暫停各單位繳送報廢財物作業。

四、本學期需進行大四專題研究評分，請各位老師依本系「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」及學生研究成果核實評分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賀瑞麟

案由：有關本系代理主任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(文化創意產業學系)第 1103200919 號簽核准如【附件 1】；原本系系主任葉晉嘉自 110 年 12 月 22 日起暫卸主任一職。

二、代理主任人選，經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協調由本系賀瑞麟教授暫時代理，並已完成簽派程序，簽如【附件 2】。

擬辦：通過後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結語：(略)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。

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學年度第1學期

第3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

時間：110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16:40 - 17:30

地點：教學科技館3樓303教室

序號	出席人員	簽名	備註
1	簡光明 院長	簡光明	列席
2	賀瑞麟 主任	賀瑞麟	
3	施百俊 老師	施百俊	
4	葉晉嘉 老師	葉晉嘉	
5	蔡玲瓏 老師	蔡玲瓏	
6	陳運星 老師	陳運星	
7	林思玲 老師	林思玲	
8	朱旭中 老師	朱旭中	
9	張重金 老師	張重金	
10	古淑薰 老師	古淑薰	
11	谷嫻婷 老師	谷嫻婷	
12	碩士班學生代表 黃芃尋同學	請假	
13	大學部學生代表 林意禎同學	請假	
14	紀錄 紀靖茹小姐	紀靖茹	
15		張靜芸	

簽 於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

主旨：呈職暫卸行政職務乙案，敬請鈞長鑒察惠允。

說明：

一、職之行政職務全銜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主任。

二、配合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案件調查，為避免因行政職務影響調查之公正客觀性，請准予暫卸行政職務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一層決行

葉晉嘉  
2021.12.22

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主任 葉晉嘉

人文社會學院 簡光明

2021.12.22

一、同意葉晉嘉教授暫卸系主任乙職，俾配合性平會之調查。

二、本同意案自110年12月22日起生效，迄本案調查告一段落後再請人事室另簽是否復職。

三、有關代理系主任人選，請簡院長協助，另簽派代。

簡光  
12/22/2021



檔 號：160203/001  
保存年限：10

簽 於 人文社會學院

主旨：有關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代理主任，擬請該系賀瑞麟教授擔任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晉嘉主任簽請暫卸行政職務，已獲同意，從2021年12月22日起生效。
- 二、賀瑞麟教授擔任代理主任，自2021年12月23日起，至葉晉嘉教授復職止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、人事室第一組  
決一層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——簽核流程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人文社會學院	院長	簡光明		110/12/23 09:56:03 (承辦)
2	人事室第一組	專員	高良宇	葉師第二任系主任任期自108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	110/12/23 10:02:43 (會辦)
3	人事室第一組	專員	陳麗華	依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之(四)規定(如參考資料)略以.....，其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(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)基準有所增減者，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110年12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卸任及代理主任之年終工作獎金(主管職務加給部分)將依前述規定計發。	110/12/23 10:22:29 (會辦)
4	人事室第一組	專員組長	陳麗華 代 曾佩菁	本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主於110年12月22日暫卸生效，若自110年12月23日始核派代理人，系主任之職務將有中斷一日之情形，併陳參酌。	110/12/23 10:29:37 (會辦)
5	人事室	主任	熊學敏	建請以110年12月22日為代理生效日。	110/12/23 14:07:16 (會辦)
6	秘書室	專門委員	張雯玲		110/12/23 14:09:09 (核示)
7	秘書室	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	張雯玲 代 陳永森		110/12/23 14:09:51 (核示)
8	行政副校長室	行政副校長	劉英偉		110/12/23 14:10:42 (核示)
9	校長室	校長	古源光	同意自12月22日起代理生效。	110/12/23 14:28:04 (決行)